

# 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

##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创建统一的基金会形象，规范并推广基金会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以下简称 VI），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为基金会品牌形象战略的最高决策机构，基金会秘书长负责基于品牌形象战略的 VI 策略制定和管理，在 VI 使用标准的建立、VI 使用资格的审查、有关使用情况的审批等方面行使决策权。

第四条 基金会宣传部是基金会 VI 使用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执行落实秘书长关于 VI 策略的相关决策，负责牵头组织 VI 体系的设计、审核、修订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负责对 VI 进行动态维护，负责对相关部门规范使用 VI 进行指导与审核。基金会各部门均负有规范使用、宣传贯彻及监督所属工作人员规范使用 VI 的责任。

### 第三章 使用原则

第五条 VI 基础要素的使用原则。基础要素是 VI 体系的核心部分，其中包含基金会标志、标准字、标准色及各种标准组合等要素，是应用的基础，各部门在应用中，不得任意改动要素的尺寸、比例、色彩、组合结构关系等，保证其完整性、统一性和准确性。如基金会发生重大变更确需修订 VI 时，经过秘书长审批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参数进行修订。

第六条 VI 应用要素的使用原则。VI 应用要素原则上不能更改。若因场所、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确实无法执行的，或者是 VI 手册未涉及的部分，使用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应用要素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经过基金会 VI 使用的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修改或补充，并经过基金会 VI 使用的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方可使用。

第七条 基金会 VI 是基金会重要的知识产权，在使用中必须注意保护。未经批准，不得复印、拍摄、外传和转借，在交由有关广告、制作公司进行相关制作时，只能提供需要的相关内容，不可提供全套电子文件。

第八条 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有责任学习、理解、宣传 VI 规范，有义务在日常工作中积极推广落实，树立和传播基金会品牌形象。

### 第四章 使用规范

第九条 涉及外事活动或涉外项目中使用基金会 VI，原则上必须使用基金会图形标识与英文简称的组合。

第十条 基金会合作伙伴等外部单位和个人，确有需求使用基金会 VI 的，需经过基金会秘书长审批，由基金会对相关 VI 进行授权，并严格限制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并由基金会 VI 使用的归口管理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一条 基金会名称或简称在使用中文标识字样时，标准字体必须统一使用设计字体，必须严格以公司 VI 手册为标准。除特定情况如基金会徽章、特殊宣传手段等可单独使用外，基金会标识和基金会名称应组合使用。

第十二条 基金会标识应使用在构筑物、活动现场、基金会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出版物、宣传品、资料、办公用品、商务礼品、运输车辆等显著位置。严禁将基金会标识使用在建筑物的地面、垃圾桶、厕所、地垫等不庄重场合。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等分支机构作为基金会的组成部分，开展活动或对外宣传时，应使用基金会全称及基金会 VI。

第十四条 严禁将基金会名称、公益项目品牌及视觉形象及其他应当用于公益目的的无形资产用于商业宣传、销售企业产品等非公益目的，严禁使用基金会 VI 进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十三条 为统一基金会形象，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单位，原则上不得另外设计和使用的其它标识。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和个人，未经过基金会授权，不得使用基金会 VI，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落实 VI 的方法和载体

第十五条 VI 的使用及落实，应实际融入基金会日常经营管理实践中，与基金会项目宣传推广、打造基金会及项目品牌形象紧密结合。

第十六条 加强 VI 宣传推广。基金会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各类外部媒体、自媒体、宣传资料等载体，利用项目的重要节点、庆典活动、展览展示等活动，充分宣传展示基金会 VI。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